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

同意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2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8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49,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3,500.00万元，剩余6,5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28,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8,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进行增资，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574,4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4.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8,299,971.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55,387.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763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4,144,584.29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现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25.00	65,021.00	50,414.46
2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099.00	38,395.00	30,000.00
3	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	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133.00	46,584.00	35,000.00
合计			170,157.00	150,000.00	115,414.46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

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2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8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49,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00万元人民币。

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3,500.00万元，剩余6,5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28,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8,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宏仁

公司名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钦路26号

经营范围：从事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新型电子材料的生产；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如需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无锡宏仁100%的股权，无锡宏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宏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574.95	109,095.88
负债总额	28,996.11	40,804.38
净资产	75,578.85	68,291.5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911.36	64,631.44
营业利润	9,042.22	2,867.99
净利润	8,061.65	2,712.66

（二）珠海宏仁

公司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石化七路1916号门卫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前，无锡宏仁持有珠海宏仁100%的股权，珠海宏仁为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持有珠海宏仁100%的股权，珠海宏仁仍为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珠海宏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1.40	3,539.46
负债总额	0.34	289.10
净资产	2,691.06	3,250.3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94	-40.70
净利润	-8.94	-40.70

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锡宏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无锡宏仁和珠海宏仁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无锡宏仁和珠海宏仁将通过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同时与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八、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进行增资，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35,000.00万元向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实施“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以上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事项。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以上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仁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无锡宏仁再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功能性高阶覆铜板电子材料项目”的实施。

同意公司向无锡宏仁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2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无锡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8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增资的溢价款计入无锡宏仁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的注册资本将由49,8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00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无锡宏仁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3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6,5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向珠海宏仁实缴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已以自有资金实缴3,500.00万元，剩余6,500.00万元用募集资金实缴），其余28,5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珠海宏仁的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珠海宏仁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38,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仁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以上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周一）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傅柏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赛志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4年3月20日（周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10。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

傅柏先先生简历

傅柏先，男，1970年8月出生，山东日照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2月入党。曾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傅柏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1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提质增效、重回报、优沟通”措施，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责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以及高速公路产业链上、价值链上相关行业、金融、环保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经营性高速公路资产，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获取经营收益。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路桥资产总里程2,864公里，其中公司所辖自有路桥资产里程1,555公里、受托管理山东高速集团所属的路桥资产里程1,309公里。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持续加大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力度。截至目前，已先后建成浦车济青高速、京台高速德齐段、济泰段3个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心路产改扩建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扩建工程的实施不断完善了国家和山东省高速路网布局，大幅提升了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以济青高速改扩建为例，车流量较改扩建前增长34%，交通事故发生率下降37%，全线通行时间缩短25%，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下一步，公司将加速推进京台高速齐河至济南段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和济荷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建成，早日见效。

二、重视股东回报，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倡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导向，充分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诉求。2020年，公司做出了将2019年度分红比率从36.12%提高至60.07%的重要决定。同年7月，公司发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五年（2020-202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2021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在利润下降35%的情况下，将2020年度分红比例提高至89%，保持每股分红不下降，彰显公司回馈股东的决心。公司2020-2023年每股分红分别为0.38元、0.38元、0.40元、0.40元保持分红绝对值的稳中有进。未来公司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回报工作，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三、优化投资者沟通，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

公司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拓展投资者互动新渠道。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加投资者信息获取质量。公司增加了年报、季度报告经营分析部分的信息量，提高了可读性，每季度公告经营数据，发布英文年报，让投资者看的清、算的明公司业绩，增加投资者信息获取质量。此外，公司还通过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有效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转化为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和管理层的执行，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沟通工作，建立专业、合规、高效透明的沟通机制，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0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0日

至2024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0	山东高速	2024/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00股，占总股本的0.0074%，合计增持金额2,520,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13,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96%，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078,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41%。

（三）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9,150股，占总股本的0.0098%，合计增持金额5,033,614.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2年10月29日、2023年2月1日、2023年3月22日、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2）、《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07）、《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3-015）。

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1月19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8,700股，占总股本的0.0146%，合计增持金额5,304,241.1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在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28日、2024年1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29）、《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2023-035）、《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00股，占总股本的0.0074%，合计增持金额2,520,379.7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500万元的50%。截至2024年3月1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44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570%，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1,107,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01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3月4日，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44,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回购的最高价为38.70元/股，最低价为27.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5,671.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